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办理案件聘请司法会计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70

甲方合同编号：2024-70

甲方：固始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濮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甲方）（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办理案件聘请司法会计审计服务项目）委托（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固财招标采购-2024-70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2024-70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利用技术手段进行审核，如财务资料凭证、财务帐套电子版、公存账户、银行卡流水、销售业绩报备系统 CRM 后台数据、微信商户、支付宝商户交易流水审计、手机通话记录审核，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审阅、汇总、核对和计算的方式审核。

2、根据前期办案人员工作，初涉21家涉案公司374本凭证，财务软件导出并下载26家公司财务数据，涉案公司27个对公账户银行流水，3个微信商户交易流水，5个支付宝商户交易流水，涉案公司销售业绩报备系统 CRM 后台数1.80GB(1,936,062,815字节)（已提审



相关涉案技术人员数据信息逐步提取），相关涉案人员讯问笔录400余份。涉及初筛金额45亿元。

3、此案诉讼周期较长，全过程参与案件办理，直至案件宣判结束，随时根据办案需要调整审计方案。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723,7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叁仟柒佰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签订的基础是在前期初涉工作量的情况下，初步估计的鉴定工作量，初步估计的鉴定工作标的45亿，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以实际发生为准。但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2,996,070.00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为保证服务项目在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甲方提供指定办公、住宿和就餐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该案件案情重大、涉及人员众多，必须保证案件的绝对保密。乙方已在投标时签订了保密承诺函，为保证案件的保密性，甲乙双方应做到：

（1）保密性：甲方提供专门的办公和住宿环境，有助于减少信息泄露的风险，确保项目信息的保密、安全。

（2）统一管理：甲方负责提供就餐场所，统一在固始县公安局机关食堂进行就餐，可以方便项目团队成员的集中管理，避免信息在外部流传。有助于维护项目的保密性和稳定性，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出具的审计报告、起诉意见书的审计金额为标的进行计算。



(3) 该审计项目初涉送财政评审的工作量标的为45亿，最终乙方中标价格是2723700.00元。按照评审结果的依据之一《关于制定我省司法鉴定业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357号）文件精神要求，该项目中标金额系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取折扣73.723%。参照此折扣标准，因该审计项目服务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2,996,070元，审计标的上限为49.62亿元。

(4) 若该项目审计标的超出49.62亿元，超出部分，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3.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符合如下约定：

1、项目司法审计人员进场后，甲方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28%服务项目的预付款762636元。

2、随着审计项目的深入，依据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完成至50%支付一次进度款，完成至80%支出一次进度款。

3、最终在案件宣判，审计服务结束后，依据起诉意见书以及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进行计算，折扣为73.723%。扣除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付清剩余的服务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0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全过程或参与案件办理至相关案件办结。

服务地点：固始县公安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最终甲方依据乙方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以及检察院认可的起诉意见书的审计标的为该服务项目的工程量。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付亚玲；联系电话：1393861877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X X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



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应立即内采取补救措施。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3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付五公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办理案件聘请司法会计审计服务项目	本次审计覆盖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合同协议、凭证等所有与财务活动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账户交易明细、资金往来记录等。合同协议、业务合同、余额账户交易的核对等，包括但不限于审阅、汇总、核对和计算的方式审核。	元	审计标的45亿		2723700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合同价：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							

附件 2: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1. 验收依据：		
	2. 验收报告：		
	3. 验收结论：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

